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武汉惠利德科技有限公司、淮南市其良铝制品有限公司、安徽怡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蚌埠粤通置业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锦胜物资有限公司诉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0111民初60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滨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